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 4 月 26 日，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情况

公司为了贯彻落实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缓解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2019 年度拟计划在总额度 638,226.90 万元人民币之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主要包括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等形式的融资。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综合授信的所有文书，超过授权范围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本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 二、担保授权的情况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2018 年需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19 年，全资子公司拟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对下列控股子公司（共计 32 家）的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及专项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638,226.9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278,756.37万元的228.96%。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担保金额(元)	占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比例
1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78%
2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000,000.00	10.98%
3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07,500,000.00	3.83%
4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414,600,000.00	14.78%
5	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71%
6	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14.26%
7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7.85%
8	山东万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	0.18%
9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301,000,000.00	46.39%
10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6.42%
11	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5.35%
12	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7%
13	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7.85%
14	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78%
15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239,000,000.00	8.52%
16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65,000,000.00	9.45%
17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90,000,000.00	3.21%
18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049,000.00	29.39%
19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248,000,000.00	8.84%
20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32%
21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1.40%
22	张家口金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44,000,000.00	1.57%
23	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7,000,000.00	0.25%
24	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96,000,000.00	3.42%
25	怀来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	0.18%
26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71%
27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43,120,000.00	1.54%
28	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	6,000,000.00	0.21%
29	张家口崇礼区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70%
30	茶陵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0.00	0.14%
31	祁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71%
32	湘潭县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78%

担保期限：公司对下属企业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贷款到期日后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陈义和

经营范围：能源开发利用；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国内批发与零售贸易；高新技术推广服务和高科技产品产业化投资合作业务；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生产（凭环保证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木材除外）购销；电学环保产品、网络及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公司自有房产、设备对外租赁。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718,539,995.03 元，净资产为 3,684,595,415.58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400,635,777.82 元。

2、被担保人：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泰安市岱岳区天平办事处拥军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刘跃进

经营范围：对燃气输配管网项目投资建设；燃气具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非学历短期专业技术培训。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46,166,243.44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07,070.10 元，实现净利润 -37,008,342.15 元。

3、被担保人：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玄绪峰

经营范围：输气管道、城市燃气管网建设与经营；天然气及燃气设备销售；建材、钢制管道聚乙烯防腐层、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阀门建、刚才、塑料制品、燃气炉具、燃气被套设备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二级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371,733.93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19,641,489.73 元，实现净利润 -716,483.05 元。

4、被担保人：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新泰市开发区光明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路登举

经营范围：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燃气管道输配站建设，燃气管道运输，汽车油改气安装，燃气具安装、维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有限公司控股 74%的三级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1,699,979.65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57,654,420.64 元，实现净利润 -11,701,155.80 元。

5、被担保人：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山南路1号星光创业大厦B1213室

法定代表人：马玉梅

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有效期以燃气经营许可证为准）；燃气设备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输气管道、城市燃气管网工程建设与经营；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二级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9,262,624.28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4,259,921.48元，实现净利润84,695,487.15元。

6、被担保人：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衡水市冀州区长安东路1199号

法定代表人：王磊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的经营（不含任何条件的存储、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18日）。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9日）天然气管道的投资建设与开发管理，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燃气官网建设与管理，燃气设备的经营，燃气管网设计、燃气具及零配件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LNG液化天然气的储存、运输与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零售；酒水零售；日用百货、化妆洗涤用品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二级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0,624,232.01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59,088,386.03元，实现净利润19,405,725.48元。

7、被担保人：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沙河市新兴路东房屋开发单元楼 1-1-101（西崔路口）

法定代表人：路登举

经营范围：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城市燃气管道建设与管理；天然气（CNG、LNG）加注站的建设；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与咨询；燃气具的销售与安装；管道天然气供应与销售、CNG、LNG 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 51%的三级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144,994.00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3,427,491.16 元，实现净利润 -12,886,122.02 元。

8、被担保人：山东万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莱城区赢牟西大街盐务局西邻

法定代表人：张宝刚

经营范围：车用压缩天然气、工业用天然气的批发、零售（筹建，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不得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气具、燃气管网（压力管道除外）的安装及维护；钢材、建材、木材、铁矿石、铁精粉、五金交电、电气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 55%的三级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万通天然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277,047.66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 -210,604.52 元。

9、被担保人：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衡阳市石鼓区演武坪北壕塘 15 号

法定代表人：乌林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与管理；燃气管网设计服务；燃气及燃气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燃气具及零配件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压缩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和经营，燃气汽车加气；保险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257,697,305.28元，净资产为509,342,189.27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965,508,140.21元，实现净利润61,710,923.25元。

10、被担保人：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南省衡阳市雁峰金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郭见驰

经营范围：燃气输配管网建设及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537,327,745.94元，净资产为1,425,557,631.01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90,504,228.36元，实现净利润16,097,479.91元。

11、被担保人：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常宁市外环西路宜阳工业园南丰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安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经营和管理；燃气具销售、安装及维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限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4,707,434.58元，净资产为68,988,207.82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94,258,358.27元，实现净利润14,797,646.40元。

12、被担保人：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南省衡山县开云镇麋城路 252 号

法定代表人：宁明清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经营管理；燃气具、灶具销售、安装与维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613,690.23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6,454,047.09 元，实现净利润 -39,701,609.42 元。

13、被担保人：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耒阳市五里牌办事处青麓居委会十七组

法定代表人：于跃飞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送与销售，CNG 与 LNG 加气业务经营、燃气具的销售、安装与维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4,569,612.35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0,495,853.97 元，实现净利润 11,272,937.06 元。

14、被担保人：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荆门市掇刀区深圳达到与 207 国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乌林

经营范围：天然气（工业用）、液化石油气（工业用）、丙烷、二甲醚、甲醇批发（票面）；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气瓶充装；2 类 1 项、3 类（易燃液体）货物运输；普通货运；机械设备租赁，收费的热力供应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收水电费。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7,387,725.66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49,744,731.24 元，实现净利润 24,025,856.62 元。

15、被担保人：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大同市开发区云州街 116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斌

经营范围：天然气利用项目投资；城镇天然气经营；销售天然气灶具、茶炉、锅炉、天然气利用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不含中介）。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二级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的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9,106,873.63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6,045,572.53 元，实现净利润 1,969,170.46 元。

16、被担保人：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张家口市高新区清水河南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李亚军

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工程施工、安装维修、天然气设备、加气站设计与建设。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 80%的三级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1,380,800.05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02,810,980.41 元，实现净利润 -304,622,389.81 元。

17、被担保人：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张家口高新区清水河南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刘若松

经营范围：天然气设备、备件、器具销售；天然气项目投资；天然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培训。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三级控股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7,921,211.13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92,554,044.32 元，实现净利润 1,973,912.09 元。

18、被担保人：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张家口市高新区清水河南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王磊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产地租赁。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66,935,357.35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 -45,494,753.56 元。

19、被担保人：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张家口市宣化区建国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胡中伟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焦炉煤气）；管道工程（不管压力管道）；天然气设备及配件，器具的销售为维修；加气站设计与建设；项目投资服务。煤气工程安装，煤气设备、灶、管件的销售为维修，煤气设备鉴定与维修、劳保用

品；防腐保温材料，五金工具，民用电工器材；场地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打字复印。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 80% 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01,174,514.10 元，净资产为-120,287,843.86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9,077,723.01 元，实现净利润-313,854,055.91 元。

20、被担保人：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张家口高新区清水河南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贾宇楠

经营范围：危化品运输（2 类 1 项），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注站项目建设；对液化天然气项目投资；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天然气销售结算，灶具销售及维修；液化天然气销售；供热经营；移动加液车租赁、加气机配件销售，低温燃气设备备品备件销售；城镇气化设备销售；工业及民用燃气设备、燃气锅炉销售、维修安装及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三级控股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9,968,143.40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36,834,169.47 元，实现净利润-16,821,109.63 元。

21、被担保人：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张家口市高新区清水河南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王磊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的投资建设与开发管理；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燃气管网建设和管理；燃气管网设计；燃气具安装维修，燃气具及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加气站建设与服务；天然气管道储运与输送。。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37,793,896.12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2,449,113.49 元，实现净利润 -43,045,415.48 元。

22、被担保人：张家口金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张家口市高新区清水河南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 梁晓东

经营范围：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天然气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燃气具销售及维修；建材批发、零售；危险货物运输（第 2 类，2 类 1 项，第 3 类）；以下项目只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零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家用电器、劳保用品的销售；汽车清洗服务；广告发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5% 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张家口金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281,731.46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83,328,056.37 元，实现净利润 -14,558,815.45 元。

23、被担保人：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五堡镇康庄村北下广公路西

法定代表人： 燕云峰

经营范围：燃气管网项目投资、规划与建设；燃气具的销售与维修；热力、电力的生产、供应；热力工程施工、设备维修；供热设备、材料供应；热力站、管网运行维护；供热技术开发、咨询。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986,502.74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2,624,359.44 元，实现净利润 -481,782.40 元。

24、被担保人：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宽城满族自治县龙须门镇楼胥门产业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张广东

经营范围：宽城县城城区管道燃气（液化天然气）供应；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从事液化石油气销售；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在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内从事管道工程建筑（危险化学品除外）、管道和设备安装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食品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二级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 67%的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145,595.24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0,000,704.24 元，实现净利润 -15,998,127.59 元。

25、被担保人：怀来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沙河县沙城镇长城北路东一区 11 排一楼

法定代表人：郭忠东

经营范围：燃气管网项目投资、规划与建设；燃气具的销售与维修；燃气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二级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怀来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499,559.82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0,648,748.86元，实现净利润-61,238,808.72元。

26、被担保人：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8号3楼1层3-1号1008

法定代表人：田宏

经营范围：工程勘探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销售机械设备；合同能源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2,087,154.96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53,460.81元，实现净利润-43,575,766.97元。

27、被担保人：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阳澄湖东路99号百购商业广场C栋二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康健

经营范围：天然气经营（按燃气经营许可证“苏201505000010P”所列范围经营）；一般危化品的其他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相）00009号”所列范围经营）；销售：蒸汽；销售及租赁；燃气设备、自动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机电相关设备，并提供相关维修及维护的售后服务；研发：燃气设备自控系统；燃气技术的开发与咨询。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9,386,222.17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34,906,216.98 元，实现净利润 8,356,169.94 元。

28、被担保人：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仪征市青山镇砖井村中原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赵晨

经营范围：第 2 类第一项可燃气体（甲烷、乙烷、丙烷）（以上经营品种均不得储存）批发；压缩天然气销售（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租赁、维修；燃气利用技术研发。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451,546.73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01,053,593.31 元，实现净利润 9,780,182.07 元。

29、被担保人：张家口崇礼区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子镇尚城庄园 1 号楼大一底商 2 号楼大二底商

法定代表人：王建立

经营范围：燃气销售；燃气具销售及维修服务；燃气咨询服务；燃气工程设施、分布式能源建设；天然气供热；燃气设备租赁。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张家口崇礼区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706,033.60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9,166,547.98 元，实现净利润 1,006,940.65 元。

30、被担保人：茶陵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茶陵县城关镇云盘社区炎帝南路

法定代表人：李培广

经营范围：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销售天然气；天然气管网设计、建设、管理与运营及其设施抢修抢险；工商业、公共建筑及居民用户庭院管网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维修服务；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和经营（包括油气合建站中的天然气气站）；备用气源及调峰设施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抢险业务；与天然气有关的设备销售、维修、服务；户内管道设计安装、维修、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 100%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茶陵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2,386,699.09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4,095,132.01 元，实现净利润 14,642,738.62 元。

31、被担保人：祁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茶陵县城关镇云盘社区炎帝南路

法定代表人：王曙光

经营范围：燃气供应及管理、燃气具销售、安装及维修、压缩天然气车用气瓶充装（《气瓶充装许可证》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7 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 100%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祁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1,900,610.14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7,999,972.00 元，实现净利润 6,142,526.64 元。

32、被担保人：湘潭县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湘潭县易俗河镇金桂路（湘潭天易示范区）



法定代表人：左小仲

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在城市燃气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经营）；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资质等级：甲级）燃气燃烧器具及其零配件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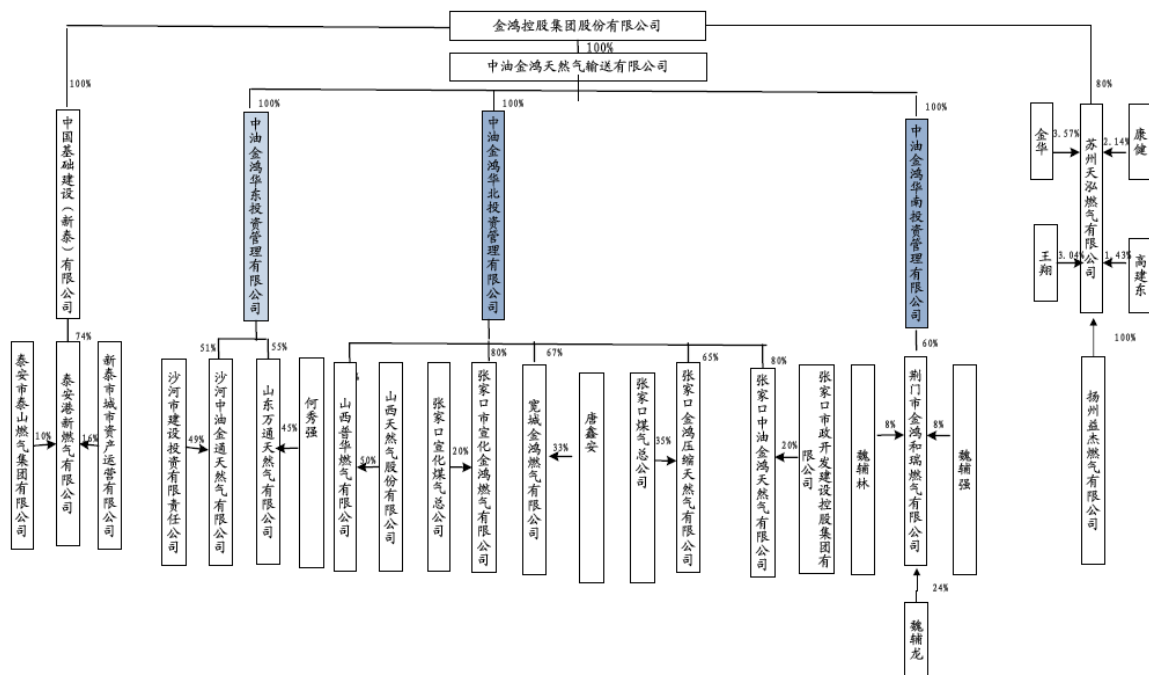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 100%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湘潭县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8,975,094.69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42,237,851.03 元，实现净利润 22,069,744.07 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有关银行给予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授信额度总额，及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总额度，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融租公司签订贷款、融资租赁合同，上述担保自贷款人或融租租赁人实际发放贷款或融资资金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担保期限和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由于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山东万通天然气有限公司、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张家口金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分别持有其 74%、51%、55%、60%、50%、80%、80%、65%、67%、80%、80%、的股权，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持股方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时，为确保本次担保的公平与对等，公司要求被担保子公司采取资产反担保或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被担保公司股权质押给本公司等方式作为本次公司对其提供担保对应的反担保。

#### (四) 董事会意见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计划在 2019 年度内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专项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对上述提供担保的 34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上述 32 家全资及控股公司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其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与项目建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关注控股子公司对有关贷款的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 (五) 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1、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担保的情形；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逾期担保 19,748.21 万元、逾期利息 2,882.71 万元。

公司管理层将采取资产处置、压缩重大项目投资支出、拓展融资渠道、加强内部管理等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解决上述事项。

3、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如下：

(1) 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8 年 1 月 16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济南分行”）与华东金鸿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提供 9800 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招行济南分行与华东金鸿、泰安金鸿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作协议（占用上述授信额度），并随后依此为泰安金鸿签发并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元办理贴现。2018 年 1 月 17 日招行济南分行与华东金鸿、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阳金鸿”）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作协议（占用上述授信额度），并随后依此为泰安金鸿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 2800 万元办理贴现。因公司债券违约等情况，招行济南分行宣布授信业务提前到期，并提起诉讼要求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诉讼请求：

招行济南分行要求华东金鸿偿还票据垫款 9800 万元及相关罚息复息；要求泰安金鸿偿还票据垫款 7000 万元及相关罚息复息；要求宁阳金鸿偿还票据垫款 2800 万元及相关罚息复息；要求公司对上述债务在人民币 9800 万元及相关罚息复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 5000 元保全费由所有被告承担。

截至报告报出日诉讼进展：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9 月受理了该案件，并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19 年 2 月 19 日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收到（2018）鲁 71 民初 23 号民事判决书。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判决：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向对方支付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对方支付借款本金 2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对上述两项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对方的给付金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有权向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追偿；被告方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对方支付保全申请费 5000 元；被告方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 531825 元。

##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6 年 4 月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与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中能”）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招银租赁与衡水中能开展回租业务，并于 2016 年 5 月由招银租赁与金鸿控股签订保证合同，由金鸿控股为该《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因衡水中能 2018 年 8 月未支付第九期租金 8,939,850.03 元，招银租赁于 8 月 22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诉讼请求：

招银租赁要求衡水中能支付全部租金 35,759,400.12 元；要求支付相关违约金 31,289.48 元以及到期租金 8,939,850.03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要求衡水中能支付律师费 35 万元；要求金鸿控股对衡水中能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 截至报告报出日的诉讼进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受理该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收到该院的（2018）沪 0115 民初 68115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租金 35,759,400.12 元；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截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的违约金 147,507.53 元以及 2018 年 9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衡水中能

天然气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5 万元；公司对上述两项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应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权向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共计 22.7503 万元，由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公司共同负担。

###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